附件3

典型事故案例

潼南“10.2”网约车撞行人事故：10月2日14时53分，一辆网约轿车在潼南区建设路与路边3名行人相撞，造成3名行人死亡。

肇事网约车驾驶员存在疲劳驾驶、分心驾驶行为。

垫江“10.14”货车翻坠事故：2023年10月14日21时许，垫江县镇曹回镇一辆运载稻谷的小货车（驾驶室搭乘2人）在一生产便道侧翻至堰塘造成车内2名乘客死亡，险些酿成较大事故。

事发路段为临水生产便道，未安装护栏，也未设置条石、沙袋等临时防护设施，暴露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深、不细，存在盲区。

南川“10.16”“老头乐”低速四轮电动车翻坠事故：10月16日17时58分，南川区南城街道一无牌“老头乐”老年代步低速电动四轮车（驾驶人64岁，违法搭乘3人）在一施工道路弯道路段驶出路外翻坠于河沟中，造成驾乘人员4人死亡。

事发路段为长下坡、急弯、临水路段，未设置护栏设施；“老头乐”电动四轮车违法乘载4人，暴露出施工道路安全隐患排治、老年代步车综合治理不到位。

南川“10.28”轿车翻坠事故：10月28日17时40分许，一辆轿车在南川区安平3组村道驶出路外，侧翻路侧河边（路侧为7米缓坡临河，无防护栏），造成该车驾驶人死亡。

驾驶员驾驶操作不当，临水路段未安装路侧防护设施。